

垃圾徵費配套要加強 劏房延期執法為良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今日聯同一眾基層街坊前往立法會申訴，會見郭偉強、謝偉銓、江玉歡、容海恩及嚴剛議員，建議議員敦促政府檢討垃圾徵費實際執行，需要改善的地方，並評估所帶來的環保效益，如支援配套未及齊備，請延期執法，尤其是貧困的基層需要較多支援。

近月垃圾徵費的討論鬧得滿城風雨，有關「如期」、「延期」以至「擱置」等議論蜂起。垃圾徵費的研究、諮詢以至立法橫跨五屆政府，前後歷時近 20 年，原定計劃 2023 年年尾落實，但因政策解說及細節不周以致群情鼎沸。政府最終兩度押後實施期至 2024 年 8 月 1 日，並在今個月初急推「先行先試」計劃，於全港 14 個處所演練執行垃圾徵費，同時一洗強硬口風，對垃圾徵費的去向不置可否，僅表示「言之過早」、「重視民意」、「不是逆市民意思去做」。

政府以民為先，俯順輿情當然是好事。截止 2022 年本港有約 3,000 幢三無大廈，而全港現時有逾 127,000 個不適切單位，涉及逾 220,000 名基層租客。社協早於今年 3 月發布《劏房租戶對垃圾徵費調查報告》，訪問 306 名低收入劣居所租客，當中發現基層及環境保護之間可以是並行不悖，關鍵在於政策能否達到減廢初衷、執行配套是否惠民便民、政府有否及時回應基層的關注點。而本會接觸先試先行的三無大廈，居民亦反映擔心支出及配套支援不足等，有關社協對垃圾徵費的最新分析、回應及建議如下：

1. 現存問題

1.1 基層普遍認同保護環境重要性，惟社區回收點不便利及參與門檻過高

調查發現，大部份基層同意政府應該推出回收措施（91.2%）及環保政策（76.8%），鼓勵循環再用/造，源頭減廢，減少製造垃圾；而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有環保習慣（97.1%），身體力行支持環保，包括自備購物袋、使用可重用水樽、使用二手物品等習慣，反映基層與環保可兼容共存，絕非冰炭不相容。

本港近年致力擴展「綠在區區」計劃，開拓成為社區回收系統的首要據點。但僅得不足兩成基層曾使用相關服務，約三成受訪者不知道最近住處的綠在區區的位置、兩成半因家中未能儲存大量可回收的物品而不想刻意前往、一成半無法配合開放時間/站點離家太遠沒有使用。誠然，本港的社區回收樞紐未臻完善，選址及開放時間不便利，局限了基層的環保體現，無法從個人行為昇華至地區回收層面，以發揮更有效的協同效應。

草根弱勢不諳科技，如欲申辦「綠綠賞」實體積分卡，必須提交兩公斤回收物，相等於約 100 個膠樽、120 個鋁罐或 20 份報紙。基層蝸居於面積狹窄的劏房、板房及床位，逾半數受訪者反映家居

根本無空間收納上述回收物。這反映綠在區區的人會及儲分門檻高，變相將有心付諸實行環保的低下劊房階層拒之門外。

1.2 居民要求一袋多用，及政府助收垃圾

現時不少劊房困難人士是靠購物時，有些送的免費膠袋或要 1 元買的膠袋，一袋多用，儲來裝垃圾，很多表示如新的垃圾袋不能一袋多用，她們多開支外，政府亦不環保，反而造成更多膠袋，與環保原意背道而馳。43.1% 人受訪劊房居民贊成容許一袋多用，要求商店將散裝單個指定袋代替塑膠購物袋，從而達致「一袋兩用」之效，37.6% 希望政府可以定期幫忙到三無大廈收垃圾，尤其是大型垃圾。

1.3 舊區唐樓欠清理垃圾服務，垃圾站偏遠或加劇堆積亂

不少舊區劊房均位於唐樓，接近七成（67.3%）受訪者現時居大廈並未有設有升降機，故部份人士或為了「貪方便」而將垃圾棄置於大廈公共空間，逾半數（54%）受訪者反映現時居住大廈的樓梯、天井及天台等位置有垃圾堆積問題。現三分五的受訪者現居大廈並沒有設置垃圾桶，即住戶自行要到大廈外的垃圾桶或站棄置，而即使並非為三無大廈，亦約有兩成（21%）受訪者居住的大廈是沒有設置垃圾桶，反映有管理公司或法團其實不代表有關大廈有良好而到位的管理，而垃圾徵費生效後，近四成（38.2%）受訪者擔心往後居住大廈或附近沒有足夠的垃圾桶供丟垃圾，會引致更嚴重的衛生問題。

1.4 劊房大廈管理差，社區自助互助，新法例如何幫助?

現時劊房居民，尤其因要行樓梯，有些居民因年老行不到或有人不負責任放樓梯，或板房床位租客，大家一起用一個大黑色垃圾袋，有些熱心分租戶會幫忙拎去街上的垃圾桶，亦有些後樓梯或天台不斷堆積大型垃圾，有時居民或社會服務義工會幫忙清理，不然環境衛生更惡劣，這些社區互助日後如何鼓勵繼續？這些熱心居民或團體都表示如實施新法例，因要貼錢買袋或標貼，沒有能力再熱心幫忙，所以政府要想辦法處理，如何鼓勵互助，及有服務幫弱小倒垃圾及搬大型垃圾。

1.5 劊房未必有租單，派發膠袋需靈活確認，非居於三無大廈劊房基層被排拒在外

雖然政府表示首 6 個月的適應期會向部份房屋類型的住戶派發每月 20 個 15 升的膠袋，但於舊區中卻只有居於三無大廈的住戶而並非所有劊房基層均可受惠，調查發現近四成（37.9%）受訪者其實並不清楚自己所居的大廈是否屬於三無大廈，而另有四成（39.5%）居於舊區樓宇但非居於三無大廈的受訪者誤以為自己亦可以領取免費膠袋，可見非三無大廈劊房居民同樣有經濟困難需要支援，而政府的宣傳工作仍未能有效消除基層的誤解。調查亦顯示，仍有逾半數（55.9%）受訪者不確定出租者是否願意發出有效的地址證明，例如租約/租單等，約一成住戶認為出租者不會提供租單，若屆時領取安排需要住戶出示證明，需要當局靈活處理，可以參考關愛基金 N 無做法。

1.6 基層經濟壓力大垃圾徵費添負擔，存在省開支亂倒垃圾的隱憂

約四成（40.8%）受訪者擔心業主會藉此加收垃圾費或租金，於已需額外購買垃圾膠袋的情況下，加劇其經濟壓力；另外接近一成受訪者（8.5%）居於板間房、床位、太空倉或與人合租單位，因廚廁及垃圾桶共用等情況，近兩成（17%）亦反映擔心屆時與鄰居難以達成分攤費用共識，而引起爭執，屆時出租者或借此另訂費用以作調解。

另一方面，因逾半受訪家庭一般每日製造 3 公升或以下重量的家居垃圾，而以廚餘為主，而在缺乏廚餘收集設備下，逾七成（68%）受訪者傾向每日棄置一次家居垃圾、一成半每日棄置兩次或以上，以保持家居整潔，避免造成臭味；惟調查發現，雖逾七成受訪者表示會配合政策減少製造家居垃圾，但逾半受訪者適應方式改為將多於一天的垃圾集合及棄置，兩成半會將廚餘倒入廁所馬桶，以減少垃圾袋的使用及丟垃圾的頻率，或反而引起家居衛生問題及大廈喉管倒塞等問題，增加大廈維修成本。

1.7 下游回收量不足 上游硬件設備未完善

調查顯示，接近所有劏房租客製造的垃圾首位是「食物廚餘在內的家居垃圾」（98.7%），但當中只有 2.9%會使用智能廚餘機。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本港已 2015 年至 2025 年期間完成/興建中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廠，每日合共可處理約 600 公噸的廚餘，佔整體廚餘量僅得約 17%。可見，本港轉廢為能的上游硬件設備緩不濟急，直接影響產業鏈的發展。

調查發現，不足一成半至兩成半的基層會將可回收例如四電一腦或紙皮、膠樽、鋁罐送到回收站/回收桶，約兩成半（26.8%）受訪者甚至沒有聽過及使用過綠在區區社區回收計劃。當局於 2022 年移除市區約 800 套的回收桶，但新興的社區回收設施又有覆蓋率偏低的問題，不便基層使用，實為操之過急。

1.8 政府對劏房垃圾處理支援不足，公眾教育亦有待加強

調查發現兩成劏房居民誤將普通垃圾棄置至路邊回收桶，超過 5 成大廈樓梯或通道或天台有人棄置大型垃圾，後樓梯尤其嚴重，阻塞通道，既會引起老鼠等衛生問題，火警時，大家亦會無路可走，有生命危險，反映以往政府一直缺乏支援劏房老弱，及有些居民公德心有問題，公眾教育功夫亦不足。外國有預約上門收大型垃圾或有流動收垃圾車服務，香港劏房僅靠居民互助，或社區義工。

而貧苦大眾資訊不流通，尤其依賴政府加強及早及持續的教育，四成受訪基層亦擔心徵費後因誤解政策而誤墜法網。本港推出環保政策時，政策解說零七八碎，普羅大眾對政策目標、執行細節、垃圾分類的重要性、循環再造帶來的好處都是一知半解，自然難以長遠地配合。

1.9 過度包裝成風 勢增基層不必要的垃圾費開支

調查發現，七成半受訪住戶預計因應自費購買指定垃圾袋及標籤，將導致開支增加。受訪住戶的垃圾種類中，除廚餘外，順序最高的是「包裝或即棄塑膠（包裝袋、紙皮、一次性塑膠餐具等）」，約佔四成。垃圾徵費採用「污者自付」原則，成本按所產生的垃圾量計算。愛護環境的前提下，基層住戶對此責無旁貸。同時責有攸歸，部分電器商鋪、速遞、外賣商過度包裝產品，例如層數過多、選材難以分解等，遠超出商品的原有的運輸及保護功能。結果，最終處理包裝的成本完全轉嫁至基層消費者上，有欠公允。故此，本港的減廢管理政策應多措並舉，強調「生產者責任制」，鼓勵推出綠色包裝。

1.10 同是基層劏房，非綜援低收入及非三無大廈劏房成漏網之魚欠援助

政府擬為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每月額外提供 10 元資助，減輕其經濟壓力。調查中，整體受訪者的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為 11,000 元，其中非綜援、非長生津的住戶入息中位數亦只有 14,000 元，遠低於全港最新住戶入息中位的 30,000 元。因應本港經濟前景仍有陰霾，低收入勞工的收入漸趨不穩，當中一成人正領取在職家庭津貼，幫補租金及伙食費開支。政府平衡基層經濟壓力及環境保護，推出資助或派發垃圾袋方案本為良策，但基層勞工、非三無大廈的劏房租客淪為漏網之魚，有違政策原意。

2. 社協建議

2.1 設置配套及建立習慣需時，先試行後實施法例，延遲一年執法：按房屋類型分階段試行助適應

2.2 現時垃圾徵費，執行細節仍然存在仍有很多模糊的地方，物管從業員及普羅大眾於月前提出的不同情境問題，至今仍然未有一套系統化的解說和處理方案。政府最新安排是先於今年 4 月 1 日在各政府部門及樓宇「先行先試」，希望透過真實操作及實際演練，向市民起到展示作用，為推廣垃圾徵費計劃及提高社區參與，現時對基層支援很不足，如果支援配套屆時未能備齊，建議政府延期執法及法例內容是否因應實際試行情況而作修改，亦可以按房屋類型分階段試行助適應，希望政府及各界實事求是而進行。

2.2 各部門協作周詳規劃舊區放置大型垃圾桶及回收箱，差估署應確保打擊

當局應通盤全局，仔細規劃擺放流動垃圾桶的位置及數量，並以大廈出發路程 5 分鐘內為佳。部分劏房區例如旺角、東區現時的流動垃圾桶數量不多，但因位於商住地帶，人車爭路嚴重，行人路狹隘，當局應周詳計劃設置流動垃圾桶的地點及形式。同時，當局亦應加強清理垃圾，避免造成衛生及市容問題。

垃圾徵費涉及全港基層，事關重大，各政府部門尤應該各司其職，通力合作，切忌抱有置身事外的心態。環境及生態局自然需要統籌、檢討並適時調節政策，食環署需要加強清理垃圾桶。在政策推展成熟期，執法部門或會介入處理違規個案。除核心部門外，其他部門同需各盡其責，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可以引用《租務條例》高調打擊借故濫收管理費、垃圾清潔費用的無良劏房業主，避

免基層租客蒙受不必要的損失；教育局加強環境教育等。

2.3 人性化執法

由於劏房老弱多，知識及資源都較缺欠，建議政府執法時，第一次先警告及教育，再犯才發告票，人性化執法。

2.4 規管簡化包裝，鼓勵一袋兩用，貫徹源頭減廢

政府可考慮參考德國實施綠點系統，以減少塑膠包裝廢料，立法規管簡化包裝銷售模式，產品生產商與零售商需要為包裝廢料埋單，尤其塑膠包裝越多，他們需要支付包裝費就越多，以減少包裝，並鼓勵連鎖店鋪加入一袋兩用回贈鼓勵，或在店內賣政府垃圾袋，讓居民可以一袋兩用，源頭減廢。

2.5 政府應資助貧窮戶處理大型垃圾，及設預約上門收大型垃圾服務及設流動車在社區收集點收大型垃圾

對於貧困劏房，支付標籤以掉大型垃圾是負擔，要把大型垃圾運去收集點，亦是很大難題，又要一大筆開支，尤其是老弱更無力處理，建議政府應資助貧困戶支付大型垃圾收集或豁免收費，居民可以預約上門收集大型垃圾，及定期有流動大型物件回收車，便利居民，貧困的可以有配額免費或減少費用，有能力的則自己支付費用，以免居民因沒有錢請人搬，而堆積大型垃圾在大廈內，引起火險及衛生等問題。亦服務亦能為社會增加就業機會及回收物資循環再用的機會。

2.6 加開周日及黃昏流動回收站，降低綠在區區參與門檻

現時綠在區區據點普遍較為遠離民居，而雖然政府已在各區加開流動回收站，惟其回收時間一般為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半，在職人士難以配合開放回收時間，流動回收點選址較為便利市民，政府應繼續全面延長綠在區區回收站，特別是劏房較多地區回收站的開放時間，同時應設置周日及黃昏流動回收站，加強接觸更多有潛在需要的群組，提升回收意識及動機。

為增加公眾回收塑膠瓶、玻璃樽的意識，政府應調低可回收物換取生活用品門檻、增加可回收物投入回收箱後自動獲得資助回贈。於超市/便利店/綠在區區回收站/市政大廈/公共街市多安裝能夠精確辨各種小型包裝物的回收機，按重量、商標和形狀等分門別類回收廢品，並打印出相應發票，居民可以獲得資助回贈到八達通/換取生活用品等。

2.7 於政府處所及商場增設電子回收箱及廚餘機，容許非公屋居民使用屋村設備

環保署應考慮自資於更多不同地點支持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例如超市/便利店/綠在區區回收站/市政大廈/公共街市/運動場等免費提供廚餘回收，由環保署負責將安排承辦商到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每天將收集到的廚餘運往中央處理設施，轉化為電力及堆肥，免費獲提供家居廚餘收集桶方便劏房和三無大廈以及公眾人士使用；同時與商界攜手，於上述政府公共地方外，於商場建立更多

電子化設備，例如已於 2020 年完成系統技術測試的電子智能回收系統。

24 小時開放智能回收機、廚餘機，同樣打印出相應發票，居民可以在超市/便利商店/綠在區區回收站獲得資助回贈/換取生活用品。

2.8 學校從小教育，家校政三方合作助回收

移風易俗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各界配合推動。台灣手搖飲品成行成市，政府規定連鎖店、便利店、超級市場等須向自備杯子的消費者提供的折扣優惠，由 1 至 3 元增至最少 5 元台幣，以減少即棄塑膠標的使用量。本港應參考做法，鼓勵甚至立法規範大型商舖向自備環保袋或循環餐具的顧客作出最少 1%的回贈，可回收器皿則提供回收按樽換錢，以鼓勵綠色消費。

當局應擴大綠展隊的規模，加強洗樓宣傳新的政策舉措。環境教育亦應從小做起，本港中小幼應全面落實「可持續環境教育」，課程設計以學童認識環境、置身在環境學習以至關心環境為目標。

2.9 膠袋數目應天天有，派予所有劏房住戶

配合基層市民每日棄置垃圾的習慣及頻率，政府應每月最少派 30 個袋，市民可以自選所需容量的袋。

2.10 垃圾徵費收益回撥環保工作，每月資助納全額職津受惠人

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三日